

109 年度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關懷市民健康福祉，彰顯在地社區居民互動交流及營造核心生活價值的重要性，冀望透過法式滾球的推廣與落實，期使滾球運動能在本市各校園及社區公園扎根，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享受運動樂趣，提升生活品質，增進校際學童活動及住民友誼，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六、比賽日期：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止。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滾球場（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八、參賽資格與組隊方式：

（一）少年組：

1.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校報名隊數不限。
2. 本組不分男女組比賽，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
3.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每人 2 顆球），每隊得報教練 1 人、選手 3 人參賽（無教練者亦可參賽）；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

（二）青少年組：

1.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
2.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公私立高中或國中之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校報名隊數不限。
3.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報名表請加蓋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
4.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每人 2 顆球），每隊得報教練 1 人、選手 3 人參賽（無教練者亦可參賽）；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

(三) 公開社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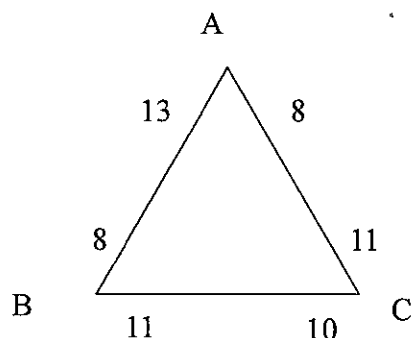
1.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
2. 本組不限資格，自由組隊參賽。
3.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每人 2 顆球），每隊得報教練 1 人、選手 3 人參賽（無教練者，亦可參賽）。

(四) 長青組（60 歲以上）

1. 男女不分組，年滿 60 歲者，均可報名參加。
2.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每人 2 顆球），每隊得報教練 1 人、選手 3 人參賽（無教練者，亦可參賽）。

九、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如該組隊數不足六隊，則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社會公開組。
- (二) 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國際滾球總會年最新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
- (三) 請各隊自行準備 Jack 及球具。
- (四) 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同款式之隊服，不符規定者，參賽對方應請於賽前向裁判提出，裁判得判定提出抗議球隊先得三分，以 0：3 進行比賽，若比賽開始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
- (五) 請各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
- (六) 若球隊放棄比賽之隊伍，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
- (七) 比賽採限時搶分制，依參賽隊數安排比賽賽制及時間。
- (八) 戰績評比方式：
 1.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積分高者晉級（勝隊得積分 2 分，敗隊則 0 分）。
 2. 積分相同時，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
 3.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總得分數多者晉級。
 4. 若總得分數相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則由勝隊晉級。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



(參考範例)

A 隊、B 隊、C 隊均為一勝一負，三隊積分相同，對戰關係又互咬，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結果為：A 隊 21 分、B 隊 19 分、C 隊 21 分，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但 C 隊勝 A 隊，故 C 隊晉級。

5. 經上述評比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失分數，總失分數低者晉級。
6. 若總失分數相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則由勝隊晉級。
7. 經以上評比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則加賽一局，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勝者晉級。

十、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止。

(二) 報名方式：

1.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 少年組、青少年組需另附學校單位核章，請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郵寄「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收」或「聯絡箱 231 永春高中體育組收」。
3. 請至協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tpasbf/home>) 下載報名表檔案(Excel)，填寫完畢後 E-mail 至協會信箱 tpasbf@gmail.com。
4. 本會收到報名訊息後，會回信與您再次確認，如未收到回信確認，請務必來電洽詢。

(三) 聯絡電話：黃睦詠小姐(0988374437)、姜岑小姐(0930526293)；邱柏翰老師(02-27272983#307, 0952829633)

(四) 報名費：少年組、青少年組及長青組每隊 300 元整；社會組每隊 500 元整（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或於領隊會議時繳交）。

十一、領隊及裁判會議：訂於各組賽前召開會議，說明比賽賽制及注意事項。

十二、賽程抽籤：預定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 30 分，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

學體育組舉行。

十三、賽程公佈：預定於 11 月 12 日（星期四）於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tpasbf/>)公佈。

十四、開幕時間：預定於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於永春高中滾球場舉行。

十五、獎勵辦法：

（一）少年組、青少年組依參賽隊數頒發獎盃(前三名)及獎狀。

✧ 參賽隊數為十六個以上者，取前八名。

✧ 參賽隊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取前七名。

✧ 參賽隊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取前六名。

✧ 參賽隊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取前五名。

✧ 參賽隊數為八個或九個者，取前四名。

（二）社會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及獎金，若報名隊數未達 20 隊，則獎金減半。

✧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1,000 元。

✧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2,000 元

✧ 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3,000 元。

（三）長青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

十六、注意事項：

（一）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運動之服裝出賽。

（三）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四）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立即停止該隊比賽，所有已賽之成績（含相關隊伍）不予計算。

（五）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六）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提出申訴，但仍需進行比賽，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以棄權論。

（七）比賽期間請自行預訂餐點。

（八）請參賽隊伍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九）請各隊務必參加開幕典禮。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109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組別	隊名	領隊	教練	管理	選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青少年組、青少年組需學校單位核章

學校核章：

